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一、承办机构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三、办理时限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处罚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六、办事流程

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七、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指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